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107.01.04 公告版)

(含在校生、轉學生、復學生)

請同學勿將選課帳號、密碼，任意交給他人代為選課，或盜用其他同學之帳號、密碼查閱他人選課情形，若發生選課問題導致同學選課異常，可能會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請同學務必注意。

課程導航 GPS 系統可同步進行課程選課作業。

日間部學生電腦實習費繳費說明：

- 一、依本校「電腦實習費收費辦法」規定，修讀需使用電腦教室課程之學生(除資訊相關系所以外)，應繳交電腦實習費，辦法請參閱〈圖書資訊館〉網頁。
- 二、每學期需繳電腦實習費之課程，將由教務處課務組於當學期開放選課查詢時，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選課專區〉，請同學自行查閱。(學生資訊網選課畫面，會標註該課程為「應收實習費」，請多加留意)
- 三、當學期修讀一門或一門以上需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只需繳交一次電腦實習費用。
- 四、本學期電腦實習費請同學於 107.03.09(五)下午 4 點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作業。逾繳費期限者，第 8 週起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 五、四技一年級學生及本班必修課需使用電腦教室者，如已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費，不需重複繳費，如無需繳費者，將於開學後另統一辦理退費。

壹、選課程序規定

一、網路選課系統路徑

【學生資訊網】	【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
路徑 1：直接於網址列輸入 http://192.192.45.38/SC2008 。	路徑：學校首頁→(上方)常用系統→「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
路徑 2：學校首頁→(上方)常用系統→「學生資訊網」。	

二、全校開課資料(時間、教師、教室、選課條件限制)、課程綱要查詢

【學生選課前應自行找尋可上網選課之電腦，不得以所使用之電腦無法選課或無電腦為由，要求另行增額加選】

- (一) 開放查詢時間：107.01.25(四)下午 1 時起，全校班級開課課程及學生個人課表開放網頁查詢。(僅開放查詢功能，尚無法選課)
- (二) 為節省選課時資料查詢時間，請於選課前先查詢課程相關資訊。
- (三) 課程綱要：於網路選課系統查看資料時，課程皆登錄課程綱要，同學可點選每一筆課程資料之「課程大綱」鍵查看。
- (四) 選課條件限制：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組 (<http://www.cuuri.acnt.cnu.edu.tw/>) 點選(左側)「選課專區」，可進行「學期開課課程選課條件限制」資料查詢，以作為選課時參考。

三、學生個人選課資料系統預設值(不含一年級體育課程及發展通識課程)

身份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備註
一般生 (四技一~四年級及二技一~二年級，轉學生、復學生除外)	預設為本班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	學生於前一學期進行意願調查填選之選修課程，若經各教學單位依程序完成開課，將依系上規劃進行後續選課處理。(各系所選修轉入方式請見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公告)。	學生班級本學期開設應修習之課程，學生如已於網路選課課表公告前(107.01.25 前)辦理完成抵免手續且經抵免核可，該課程於選課前將依抵免結果不加入學生學期選課資料中。如於網路選課開始後方完成抵免核可者，請同學自行於網路選課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退選，否則視同放棄抵免，無法網路退選者，可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於選課期限內至系上(或課務組)辦理退選。
轉學生	預設為本班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	系統預設為本班所開設之所有課程(但若系上一般生不保留選修意願調查名單，重新由學生選擇之情況，則選修課程不優先加入，得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選)。	
復學生	預設為本班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		
延修生	延修生報到註冊後即可至所屬系所辦理選課(學生僅可網路查詢課程資訊、無法網路選課)		

四、選課方式

身份\選課方式	核心通識課程	發展通識課程/四技一年級體育課程	四技一年級英文課程	其餘課程
四技一年級	1. 各班開設之核心通識課程已先加入學生個人課表(一年級體育課程除外)。 2. 非本班開設之課程，學生如有重補修需求，得由學生於網路選課開放期間自行上網加選。 3. 相關選課設定及選課請參閱通識選課相關須知(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 選課方式：採興趣志願填寫抽籤選課。 2. 選課說明：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日間部發展通識選課及體育選課注意事項說明(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3. 可抽籤之班級 (1) 發展通識：僅本學期有開設「發展通識」之班級學生 (2) 體育：僅本學期有開設「體育」之四技一年級班級學生 →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於「參考附件及說明」項目中點選「發展通識課程開課班級」及「體育課程開課班級」查詢 →部分班級以專班形式上課，不參與志願填寫及抽籤，專班班級以通識中心公告為主 4. 志願填寫系統使用參考步驟：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點選「網路選課參考使用步驟」查詢。 5. 無法抽籤之班級學生選課方式：可於網路選課第二階段選課開放期間自行上網加選。	四技一年級為能力分組(外語系除外)，該課程不辦理網路加退選 重(補)修學生可直接於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C 組英文課程或經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公告之分組方式辦理分組選課(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辦理)。	皆採上網選課方式辦理
一般生 (轉學生、復學生除外)				
轉學生				
復學生				
延修生	延修生請於註冊報到後，直接至學生所屬系所辦理選課。			

(一) 同學欲選讀學程者，請至各相關學院及業務執行系詢問學程相關課程資訊(學期開課課程中各學程課程相關網址：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組「學分學程」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查詢)；選讀就業學程之同學，請至相關系詢問。

(二)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其應修習之科目以各系訂定為主，請同學依相關公告修讀課程。

五、選課時間

階段	時段	可處理之課程	辦理事項/開放對象	備註說明
	107.01.25(四)下午 1 時		班級開課課程及學生個人課表開放網頁查詢	僅開放查詢功能，尚無法選課
抽籤課程 志願填寫	107.01.31(三)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大學部所有年級學生】 1. 發展通識課程 2. 四技一年級「體育」課程	* 日間部學生進行發展通識課程志願填寫(僅有 106-2 學期有開設「發展通識」之班級學生可進行志願填寫) *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進行「體育」課程志願填寫(僅有 106-2 學期有開設「體育」之班級學生可進行志願填寫) * 請至網路選課系統使用「課程抽籤志願填寫」項目填寫課程志願。 * 學生於系統開放期間可隨時上網填寫或更改志願，系統將於填寫時間截止後統一進行亂數抽籤，上網填寫時間先後順序與抽籤順序無關。 ※抽籤結果預計於 107.02.01(四)晚上 8 時後可進行查詢，實際時間以抽籤結束後，課務組公告「抽籤完畢」為主	選課說明：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日間部發展通識選課注意事項及體育選課注意事項說明。
第一階段選課 (分系進行)	107.02.02(五)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大學部】 1. 核心通識課程 2. 本系課程 3. 輔系/雙主修/學程課程 (不含發展通識及體育課程)	* 民生學院(食品系、幼保系、營養系、生活系、餐旅系) *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資管系、社工系)	為保障本系學生選課優先權，此階段僅開放大學部學生加選日間部本系課程(學生所屬系時段開放時，若學生具備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者，該時段可修讀其他學院之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課程，相關課程仍受各開課單位原設定之選課限制。)
	107.02.05(一)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外語系、多媒體系) * 環境永續學院(職安系、環工系、環管系、應資系、公安學程) *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醫管系、休閒系)	
	107.02.06(二)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觀光系、運管系、老服系) * 藥理學院(藥學系、醫化系、粧品系、生科系、藥植學程、藥粧學程)	
第二階段選課	107.02.07(三)~107.02.09(五) 107.02.22(四)~107.02.25(日) 上午 09 時~晚上 11 時	【大學部】 所有課程 (包含發展通識及體育課程)	* 日間部所有課程(包含發展通識及體育課程)開放網路選課(相關課程仍受各開課單位原設定之選課限制) * 107.02.25 晚上 11 時，學生網路選課截止，請學生自行列印個人課表留存。	★107.02.07 選課異常篩選，異常狀況 e-mail 通知學生

階段	時段	可處理之課程	辦理事項／開放對象	備註說明
第二、三週	107.03.01(四)~107.03.02(五) 上午 8:30 分~下午 05:00 ★開學第一週星期四、五 只有 2 天	跨進修部選課 書面申請	◎日間部學生跨進修部選課申請 *申請條件：本校學生得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衝堂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覆核後，得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課。(特殊情形得另案簽核) *受理時段：107.03.01(四)~107.03.02(五) (延修生於註冊報到日起即可辦理書面申請)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 *開學當日即可先跑蓋章程序 *選課說明：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日間部至進修部修課辦理流程」辦理，申請前，請詳閱本校「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並按規定申請。	不符合規定之情形，如經系所單位主管衡量確實有跨進修部修讀之需求，請務必於 107.03.05 前另案簽核，以免耽擱學生選課
	107.02.26(一)~107.03.08(四)	人工加退選處理	*各系(學位學程)、所輔導學生選課時間及方式，請依各系(學位學程)、所公告的辦理。 *學生如對選課資料有疑義，請於學生所屬系規定日期前至學生所屬系確認資料正確性。 *於規定時間內，開課單位如針對課程選課修正另有相關作業公告，以開課單位公告方式辦理。	1. 所有網路選課於開學前完成，開學後，如須異動課程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進行 2. 開學當日及 107.03.09 選課異常篩選，選課異常書面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並 e-mail 通知學生，請同學盡速修正。
	107.03.09(五)起		◆如有特殊因素需另變動學生選課，107.03.09(五)起教務處課務組僅受理下列條件之加退選： 1. 因上課時間異動以致造成衝堂者； 2. 因課程開不成課需另加選課程者； 3. 因疾病及事故等因素無法如期選課者； 4. 辦理抵免需退選者； 5. 選課不符合規定，由課務組或系上通知選課異常者 6. 其他非學生個人因素(需舉證)等 ◆若因個人學習能力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	1. 如有特殊因素需另變動學生選課，請填寫「選課異動申請單」經學生親筆簽名、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交至本處課務組辦理。 2. 停修申請請見「參、課程停修注意事項」說明。

六、網路選課操作方法 選課參考步驟：進入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後，點選「網路選課參考使用步驟」即可查詢。

七、選課相關訊息查詢：各項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及選課系統使用參考步驟皆可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選課專區」中查詢。

八、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查詢 (一) 教務處首頁 (<http://www.acnt.cnu.edu.tw/>) → 課務組 → 點選(左側)各系課程科目表 (二) 學生資訊網 → 課程資訊 → 系所課程科目表

九、選課 Q&A：同學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點選(左側)「選課專區」，可進行「網路選課常見問題集」資料查詢。

十、選課疑問聯絡方式

E-Mail：box114@mail.cnu.edu.tw；box118@mail.cnu.edu.tw (來信請清楚註明學號、問題及連絡方式以方便直接了解處理)

電話：(06)2664911 分機 1112、1115、1116、1117。

貳、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審核：選課以各系所為單位，在各系所辦理審核，跨系選課由所屬系所及開課系所審核。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修讀他系課程，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之 1/2 為限。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限制如下：四技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16~25 學分；四技四年級及二技二年級：10~25 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最低學分下限之限制)

三、學生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及符合課程標準之他系課程，低年級不得修讀高年級之課程；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讀(學分僅承認一次)。

四、申請超修、上修資格：需符合『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所列資格

身分	超上修規定	超修學分申請書
成績優異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名次如有小數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或前 2 名以內，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至多超修二門課程為原則。	要填申請書
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	凡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每學期准予超修二門外系(學位學程)課程為原則。	要填申請書
應屆畢業	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至多超修二門課為原則。	不用填申請書，由系上審核選課

五、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學分)，經由系上專業認定修改，教務處得逕予註銷(或補足)，同學如有疑義，請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所洽詢。

六、學生修習本班所開必修科目學分數不得低於班上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核心通識必修科目跨班、跨系，限於學分數、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相同者且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可，始准予跨至他班(系)修讀，重補修同學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七、畢業班學生修讀非畢業班課程(含發展通識課)，仍需依照該課程排定時間上課至該課程結束，不可要求提前結束課程或提前期末考試。

八、日間部學生全學期或學年至校外實習者，得於不影響實習前提下，可於實習期間返校至進修部重補修課程，修課費用得依下方式擇一繳納：

(1)補繳當學期雜費優惠差額；(2)依所修課程繳交學分時數費。如有前述狀況之同學，請於 107.03.12~107.03.16 期間至出納組完成費用補繳(如有匯款需求，請電洽出納組詢問匯款帳號，分機 1312，匯款完畢請於匯款收據上註明班級、學號及姓名，並傳真至出納組，以便對帳)，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費用補繳手續者，於實習期間返校重補修之課程將於 107.03.17 由課務組進行退選。

九、預備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分請填寫『學碩士一貫制修讀研究所課程選課單』繳至課務組辦理加選。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學分不需另繳學分費，至多可修習碩士班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二分之一(含)，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另計，不受學則有關大學部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如於畢業前放棄預研究生資格，其所修之碩士班學分得申請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

十、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身分時，如本學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不繼續修讀，學期第 8 週前可填寫本校「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身份相關課程退選申請表」辦理相關課程退選，退選科目以本學期尚未修畢之科目為限，第 8 週起，可申辦停修且須於學期規定辦理課程停修期限內完成停修申請。不論退選或停修其本學期修課總學分仍應受學期修課學分限制規定。

十一、延修生辦理報到程序後需至學生所屬系上辦理選課(僅可網路查詢課程資訊、無法網路選課)，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及繳費，未完成選課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十二、學生選課以電腦資料為準，選課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辦理期間自行上網確認，如有疑義應於選課辦理期間提出；未依選課相關規定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十三、其他選課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教務處網頁之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說明。

參、課程停修注意事項(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一、學生已修習之課程若因個人學習能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繼續修習者得申請停修，本學期收件截止時間：

(一) 畢業班級課程：107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5 點 (二) 非畢業班級課程：107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5 點

二、符合下列條件可同意停修：

(一) 需經任課教師輔導後確認該生不適合繼續修讀並同意停修。

(二) 停修課程除外，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低於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由學生填寫『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規定截止時間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四、經核准辦理停修之課程，學生於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或恢復選課。停修課程仍須於該學期成績單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之成績欄註記「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強制停修者除外)。停修課程自停修日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惟停修前之缺曠仍需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

六、學生修讀電腦相關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第 8 週起該科目將強制停修。停修後之修課總學分低於第四條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時，則該等課程不予停修，惟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